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PGZC2026-G3-00320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30012-CDZX

签订地点：平果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与要求

（1）主要实施内容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技术路线以陈腐垃圾全量化处置为核心，涵盖预处理、开挖转运、焚烧处置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预处理——源头控制，削减污染

本阶段旨在通过物理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开挖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为后续作业创造良好条件。

① 立体防臭抑尘：采用“点、线、面”结合的立体化控制策略。

② 作业面控制：在挖掘、卸料等关键点位，配置移动式雾炮，定时喷洒高效生物除臭剂，中和并抑制恶臭气体扩散。

③ 运输通道控制：对场内运输道路及作业区周边，安排洒水车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

减少扬尘产生。

④ **车辆密闭冲洗**：所有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车厢，并在出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对车体和轮胎进行彻底清洗，确保净车出场，防止污染市政道路。

⑤ **雨污分流**：严格执行“清水不入场，污水不外溢”的原则。

⑥ **外围截流**：利用已建成的永久截洪沟，拦截场外地表径流，防止雨水汇入作业区。

⑦ **即时覆盖**：针对作业区内的开挖暴露面，采用可移动式 HDPE 膜进行非作业时段的即时覆盖，最大限度地减少雨水下渗，从源头控制新渗滤液的产生量。

⑧ **渗滤液液位控制**：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每个单元开挖前 72h，完成该单元渗滤液水位降至开挖面以下 2m，未达标严禁开挖。

第二阶段：开挖与转运——精细作业，高效物流

本阶段旨在安全、高效地将陈腐垃圾从填埋场经运输车辆转移至焚烧厂，并根据需要进行初步优化。

① **分区分层开挖**：为确保作业安全与卫生，采用“分区、分层、分单元”的开挖作业法。

② **分区**：将填埋库区划分为若干独立作业区块，逐块推进，避免全面揭盖导致异味不可控。

③ **分层**：按照设计厚度（如 2-3 米/层）进行阶梯式开挖，控制边坡坡度，防止滑坡坍塌。

④ **分单元**：严格控制每日开挖暴露面积，做到“当日开挖、当日清运、当日覆盖（或次日覆盖）”，缩短污染源暴露时间，开挖后的作业面尽快覆盖，避免雨水下渗侵入垃圾堆体及污染土层，防范雨水淋溶引发渗滤液增量与污染扩散风险。

⑤ **现场筛分优化（视情况选择）**：根据进场垃圾的实际成分及后端焚烧厂的热值要求，必要时增设移动式筛分设备。

⑥ **安全物流调度**：建立全过程闭环监管的物流体系。

⑦ **专车专用**：组建专门的陈腐垃圾密闭运输车队。

⑧ **调度管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中心，实时监控车辆位置、运输轨迹，并与前端开挖进度、后端焚烧厂卸料能力实时联动，实现从“开挖现场”到“厂内料坑”的全程高效、安全、可控运输。

第三阶段：焚烧处置——全量处置，资源转化

本阶段是“全量化处置”的最终环节，确保所有填埋场内的陈腐垃圾（若增设筛分设备，应包含腐殖土等全部筛分物）得到彻底的、资源化的无害化处理。

处置保障：全部约 16.7 万吨陈腐垃圾将运送至中标单位进行全量化处置。要求中标单位具备工艺成熟、设备稳定、环保达标的焚烧设施，拥有协同处置陈腐垃圾的丰富经验与充足日处理能力（或协同相关单位共同保障处置），确保来料即到即烧，不产生二次积存。

(2) 关键安全与环保控制措施

注：包括但不限于臭气控制、渗滤液控制、扬尘与噪声控制、安全监测、气压监测等，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和落实。

- ① **臭气控制**：依托“立体防臭抑尘”措施，并辅以作业面即时覆盖，形成多重保障。
- ② **渗滤液控制**：依靠“雨污分流”措施，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产生的少量渗滤液由专用车辆运送至焚烧厂渗滤液处理站或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③ **扬尘与噪声**：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设备消音。
- ④ **安全监测**：填埋场堆体开挖过程中，堆体边坡的及开挖面的稳定性尤为重要，应开展实时的变形监测，有效预防堆体边坡失稳事故的发生。
- ⑤ **气压监测**：当覆盖系统的覆盖面发生鼓包现象时，宜进行气压监测，有效预防甲烷气体爆炸风险。

(3) 安全与应急管理

- ① **安全风险点**：重点关注硫化氢/甲烷中毒窒息、爆炸火灾、高边坡坍塌、重型机械伤害等风险。
- ② **安全措施**：
 - 气体监测**：作业人员佩戴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现场配备防爆通讯设备。
 - 边坡监测**：专职安全员观察边坡稳定性，严禁在坡脚作业。
 - 禁火管理**：现场严禁烟火，设备配备灭火器，挖掘机加装防火罩。
 - 个人防护**：强制要求佩戴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服等。
 - 应急预案**：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现场常备应急物资，与地方应急部门保持联动。

(4) 实施进度与保障

- ① **进度计划**：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准备与试运行；第 8 天至合同期限前 1 个月大规模开挖转运（按 16.7 万吨估算）；最后 1 月场地清理与验收。
- ② **保障措施**：建立项目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开挖、运输、焚烧环节的衔接问题；配备备用设备，应对机械故障，确保项目连续稳定推进。

2、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重金属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陈腐垃圾开挖清运与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	167000	吨	229	38243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仟捌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 38243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机械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处置费、税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采购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报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且不能影响服务质量。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技术要求。（2）确保开挖、处置过程中重金属污染物的有效控制与隔离，防止二次污染。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7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平果市马头镇古佳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及采购人指定处置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

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月支付，中标人在请款前须提供税票给采购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应在每个月月底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第七条 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处理量。”为结算方式，计量：实际处理量以甲乙双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的进厂过磅计量为准。所用计量地磅须经法定计量机构定期检定合格。双方对计量结果如有争议，应以争议批次垃圾卸货至处置点后的第三方公证复秤结果为准，复秤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技术要求。

每月实际处理量不能低于 9000 吨，因乙方原因导致月度处理量低于 9000 吨的，该月不结算，该月费用待项目完成后一并结算（第一个月因准备工作、试运行及最后一个月因场内剩余垃圾量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不受此条款约束，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风险分担：

a. 实际处理量与预估量（16.7 万吨）的偏差在 10%（含）以内的，超出部分按原中标单价结算。

b. 偏差超过 10%的，超出 10%以外的部分不予结算，确需继续处置的，由采购人重新组

织采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责任主体与边界：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场地（不含乙方施工区域内部改造），并告知乙方场地已知安全风险；乙方为作业全过程安全责任主体，对开挖、转运、处置环节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运输车辆安全管控、作业人员安全保障等。

2、乙方安全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足额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毒面具、灭火器、应急救援设备等）。

（2）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人员具备相应操作资质，持证上岗（如特种设备操作员、危险品运输驾驶员等）。

（3）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至少每周 1 次），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隐患立即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整改情况；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须立即停工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4）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与应急管理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季度 1 次），确保应对硫化氢 / 甲烷中毒、火灾爆炸、边坡坍塌等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3、事故处理与赔偿：

（1）发生安全事故（含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环境污染等）后，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不得隐瞒、拖延上报。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丧葬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环境修复费用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乙方须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事故与自身无过错。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款

1、约定解除情形：

(1) 乙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如月度处理量未达标且非法定免责事由、未按约定完成阶段作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安全责任条款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且逾期未整改；擅自转让合同义务；伪造监测数据或验收资料的；

(3) 乙方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2、解除程序：

(1) 解除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明确解除理由、依据及生效时间；通知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以对方签收或确认收到之日为送达日。

(2) 解除通知送达到对方时生效；双方应在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已履行部分的结算、作业场地移交、设备及资料返还等善后事宜。

3、解除后果：

(1)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履行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进行结算，乙方未完成的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特别是重金属扩散）、安全事故，或未达到约定的生态修复效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复、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同时甲方可依情况扣减与修复、整改所需资金相应的后续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有妨碍本合同继续履行事由之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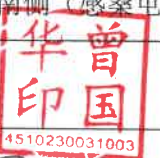
3、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026年5月8日	乙方: (章) 平果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3MB172991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3MA5PB16W1M
单位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迎宾大道大都汇对面城管大楼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平果市综合化工园区入园大道南侧(感桑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国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5886212	电话: 0776-3088885
邮箱: pgszgj@163.com	邮箱: pghccw@163.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平新路支行
账号: /	账号: 6262 7880 9451
邮政编码: 531499	邮政编码: 531499

